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辦法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教務會議 修訂

- 第一條 為提高教學品質，加強學生課業輔導，給予學習成就偏低或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必要協助，特定訂「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習成就偏低，係指學生在學期中，經常缺課、學習怠惰、規避學習活動、成績表現不良等現象。
- 第三條 學生如有同一科目連續缺課兩次或缺課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得請任課老師與導師了解原因並給予輔導，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 第四條 成績預警與處理方式：
- 一、 期初預警—每學期選課前，學生自行由學習歷程系統(e-Portfolio)檢視個人歷年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並計劃補修科目與時段；導師須協助學生補修與選課之規劃，並填寫輔導紀錄與輔導概況調查表。
  - 二、 期中預警—期中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授課教師應主動將學生列為輔導對象，並填寫輔導紀錄；授課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完成成績登載，並開始執行期中預警，導師則須協助追蹤學生受輔導之情形。另超過1/2不及格者，應列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之重點對象，必要時可建議學生申請停修部分科目。
  - 三、 期末預警—寄發學期成績單，由學生自行檢視歷年修課科目及學分。
- 第五條 因懷孕或哺乳幼兒之照顧需求、或傳染性疾病須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以進行隔離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或遭遇重大災害等，導致缺課或請假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各科須列為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之對象。
- 第六條 各科得自訂各項輔導措施與辦法，鼓勵教師進行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並依輔導成效提報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 第七條 導師可與被列為輔導對象之學生家長聯繫商議後，要求學生提出課業輔導申請。
- 第八條 各項輔導實施過程與結果應予紀錄，各科須於學期結束兩週內彙整留存輔導成效紀錄。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教務會議 訂定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教務會議 修訂